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 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定瑜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件。
（本件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相對人謝定瑜已死亡，繳費前請先斟酌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